

港九潮州公會中學  
2017-2018 年度  
升留級制度

敬啟者：

本校除了著重學生的學業表現外，亦關注其品德的培育，故特設升留級制度，目的讓後進學生有機會重讀，溫故知新，打好基礎；亦提供機會予品學表現欠理想的學生反思，以提高其學習的積極性。

學生升留級標準是因應學生的出席率、學業成績與操行評級而定。學生的各項表現必須符合學校所訂明之標準，方獲准升級。各級升級標準臚列如下：

1. 學生須達學校指定之出席率、學術水平及操行表現，方可升級。
2. 每學年出席率必須達 90% 以上 (病假有醫生證明、公假代表學校參賽/表演可獲豁免)。
3. 學生行為及紀律表現欠佳者(操行 C2 或以下)，會考慮直接留級。
4. 全年成績計算：  
上學期佔全年總成績 40% (包括「上學期統測」30%、「上學期考試」50%及平時分 20%)；  
下學期佔全年總成績 60% (包括「下學期統測」30%、「下學期考試」50%及平時分 20%)。
5. 學生全年成績總平均分不合格(初中少於 50 分、高中少於 40 分)，將被列入『考慮留級名單』，初中級人數上限為 15%，高中為 20%。
6. 在『考慮留級名單』內的學生，須在指定日期參加鞏固課程，出席率高於 90% 以上的學生，可參加補考。
7. 試升分數計算方法：全年平均分 x 50% + 補考科目平均分 x 50%
8. 試升分數較高的學生，學校方可酌情給予試升機會。
9. 特殊情況，學校酌情處理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長



陳淑英  
陳淑英

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17BS-C024

回 條  
升留班制度  
(30/10(一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是\_\_\_\_\_ (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)之家長，有關學校升留班制度事宜，現已知悉。

此覆  
港九潮州公會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